

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

关于加强小额诉讼程序引导适用工作的通知

本院各业务庭、各基层人民法庭：

截至4月底，本院小额案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52.27%，同比上升14.84个百分点，虽同比上升，但离全市平均水平仍有一定差距。

为继续深化本院民事诉讼繁简分流制度改革，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，提升司法效能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等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就小额诉讼程序引导分流与适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立案审查时，对当事人起诉符合申请支付令条件的，应首先引导当事人申请支付令。

凡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的案件，立案时应一律立为小额诉讼案件。

二、对符合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，诉前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在转立案之前，应引导和询问各方当事人是否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，并记入笔录。各方当事人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，立案时应立为小额诉讼案件。

对符合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，在诉前联调

中未协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，业务部门应在向当事人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时，向当事人释明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。

三、应加强对特邀组织、调解员的小额诉讼程序引导术语培训，健全诉前纠纷多元化解过程中当事人身份信息、送达地址的核查记录机制，做好无争议事实和证据的固定与记录，完善诉前调解与诉讼程序的衔接。

四、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，出现符合小额诉讼程序情形，当事人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；或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协商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，应适用小额诉讼程序。

以上通知内容，请认真执行。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，请向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小组反馈。

特此通知。

